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43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黃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8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9,815元（含工資4,200元、烤漆20,723元、零件74,892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理賠計算書、電子

01 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及車
03 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15、17、19、21、2
04 3、25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
05 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6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06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7 本院斟酌。

08 三、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99
09 ,815元（含工資4,200元、烤漆20,723元、零件74,892
10 元），已如前述。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11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1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
15 年3月27日止，約使用6年1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
16 輛零件費用74,892元經折舊後餘額為7,489元，加計工資4,2
17 00元、烤漆20,723元，系爭車輛損害額為32,412元（計算
18 式：零件7,489＋工資4,200＋烤漆20,723＝32,412）。

19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688元，為有理由：

2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1 安全措施；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
22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3 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綜參本件交通事
24 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3-47頁），兩造車輛同沿國道3號
25 公路由北往南行駛，被告車輛原行駛加速車道內側車道，於
26 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左後車尾擦撞同向同車道之系爭車輛車頭
27 肇事，應為本件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而系爭車輛駕駛人
28 沈少弘駕駛系爭車輛見被告車輛變換車道至系爭車輛前方未
29 予煞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應為次要肇事因素。本院審酌本
30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
31 弱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交通事故應由被告負擔70%之過失責

任，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30%過失責任，核屬公允。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688元【計算式：32,412 $\times$ 70%=22,688，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翌日115年5月28日（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品瑄